附件2

关于《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相关条文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4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工作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对各省市《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中，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已有考核评估要求。此外，2020年水利部对上海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评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也是一项重要的评分项。因此，为规范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制订并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三、起草过程

**（一）调研外省市征收情况**

在收集并研究国家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对周边及其他类似省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征收机制、征收程序做了初步了解。

**（二）与相关委办局沟通**

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进行初步沟通，对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征收费额核定、执收主体、征收方式、分成比例等初步达成一致。

**（三）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我局会同上海市税务局召开专题会议，对管理办法的条款进行讨论研究，并起草形成《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征收、缴库、附则等四个章节。总则章节明确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依据、定义和管理方式。征收章节主要明确了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免征情形等内容。缴库章节主要明确了分成比例、缴库方式和退库管理等内容。附则主要明确了施行日期。